2013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声明

2013-09-3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朱马里·赛雅颂于2013年9月26日至3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受到中国党、政府和人民的隆重欢迎和热情接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举行会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分别会见朱马里总书记、国家主席。

　　在亲切友好、相互信任的气氛中，双方相互通报了各自党和国家情况，就新形势下丰富和发展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一致认为，中老两国理想信念相通、社会制度相同、发展道路相近，是具有广泛共同利益的命运共同体。自2009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来，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各领域互利合作成果丰硕，促进了各自国家社会主义和党的建设事业，为维护地区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贡献。

　　双方一致认为，在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按照“长期稳定、睦邻友好、彼此信赖、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丰富和发展高度互信、互助、互惠的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有利于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为此，双方声明如下：

　　一、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定支持兄弟的老挝党、政府和人民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有原则的全面革新路线，深入贯彻落实老挝党九大精神，为到2020年摆脱欠发达状态打下基础，把国家发展和党建事业推向新水平。老挝党、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带领下，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

　　二、保持两党两国高层交往和互访传统，就两党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加强战略沟通，密切政治互信和团结。加强两国立法机构、中国全国政协同老挝建国阵线之间的交流，增进相互了解与友好合作。

　　三、进一步发挥两党交流合作对党建、社会主义事业和两国传统友好的积极促进作用。加强两党理论交流，举办好年度两党理论研讨会，加强党政干部考察和培训合作，相互学习借鉴治党治国经验，推进两党中央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以及两党地方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友好交往。

　　四、根据《落实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扩大和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高合作质量和水平。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加工、能源、旅游、扶贫、通信和广播电视、中小企业、人力资源、水资源与环境等十大领域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和经济转型升级。中方将继续为老挝国家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五、进一步加强两国司法、国防及执法安全合作，维护各自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地区和平。

　　六、加强两国工青妇组织、地方之间以及文化、教育、质检、卫生、体育、新闻媒体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七、加强两国在中国-东盟、东盟-中日韩、东亚峰会、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以及联合国等多边机制框架下的协调与配合，就涉及地区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协调立场，相互支持与配合，为全面提升中国-东盟合作水平、推动东亚合作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共同努力。

　　八、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落实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中老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多项经济合作文件。

　　九、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对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以及中国共产党、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老挝。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感谢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盛情邀请，表示愿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老挝。

　　　　　　　　　　　　　　　　　　　　　　　　　　　　　　　　　　　　二0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